

明清澳門涉外法律比較研究

王巨新*

清朝前期澳門地區涉外法律是對明代澳門涉外法律的發展完善。在行政管理法律方面，明代行政管理法規相對簡單粗糙，清朝前期則制定出一系列完備具體的行政管理法規；在貿易稅收法律方面，明代管理對外貿易實行市舶司制度，清代管理對外貿易實行海關制度，二者在貿易管理和稅收管理方面存在較大差異；在司法管理方面，明代審理涉外刑事案件基本是參照國內刑案司法程序，清朝則在乾隆初期制定出適應澳門社會現實的特殊司法程序。

自葡萄牙人東來居澳，明朝政府就在澳門委官加以管理，並制定出一些管理法律。清朝前期在繼承明代澳門涉外法律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完善，逐漸形成體系。清朝前期對明代澳門涉外法律的繼承、發展和完善，是澳門社會歷史發展以及中國政府加強澳門管理的必然結果。

行政管理法律比較

針對澳門地區，明清政府都制定出一些專門的行政管理法規。但比較而言，明代澳門行政管理法規相對簡單粗糙，清朝前期則更為具體完善。

明朝政府針對澳門地區的行政管理法規主要有兩個。萬曆三十六年（1608），為驅逐澳內倭寇，加強澳門管理，香山知縣蔡善繼條議〈制澳十則〉。“未幾，澳弁以法繩夷目，夷叫囂，將為變。善繼單車馳澳，數言解散，縛悖夷至縣堂下答之。故事，夷人無受答者，善繼素以廉介，為夷人所懼，臨事控制有法，夷遂俯首貼耳受答而去。”⁽¹⁾在〈制澳十則〉基礎上，萬曆四十二年（1614），海道副使俞安性、香山知縣但啟元進一步擬定〈海道禁約〉。禁約經兩廣總督張鳴岡和巡按御史周應期等修訂後，勒石成碑，置於議事亭中，讓澳門葡人遵守。禁約內

容五款：禁畜養倭奴；禁買人口；禁兵船編餉；禁接買私貨；禁擅自興作。⁽²⁾〈海道禁約〉是明政府對澳門進行行政管理最重要的地方性法規。通過禁約，嚴禁澳門葡人蓄養倭奴、拐賣人口、兵船逃稅、私自貿易、擅自興作，對澳門葡人加強管理。

與明代相比，清朝前期針對澳門地區制定的行政管理法規更為具體完善。乾隆八年（1743），清廷准廣州將軍策楞等奏請，將肇慶府同知移駐前山寨，稱“澳門海防軍民同知”，令其專司海防，查驗出口進口海船，兼管在澳民番。次年三月，首任澳門同知印光任剛至澳門，有呂宋三船泊於十字門外，即去年廣東地方政府要求釋放之英船搶掠之人，其酋西士古以齋書謝恩為言，而意實伺圖雪恥。印光任勸之使歸，又以“諸蕃恃巨舶大炮，然舟大難轉，遇沙即膠，觸礁立破。內地熟識海道之人貪利，出口接引，以致蕃舶出入漫無議察，乖控制之宜，具議上請”⁽³⁾，遂頒行〈管理番舶及澳夷章程〉七條，內容主要包括洋船進出港口程序、引水承充管理辦法、禁止民人私入澳內、澳門夷目呈稟程序、澳內船隻修理程序、在澳匠作造冊編甲、海防衙門管理職責等。⁽⁴⁾比較〈管理番舶及澳夷章程〉與明代〈海道禁約〉不難看出，章程是對禁約的繼承發展。其一，章程繼承了禁約中關於禁止擅自興作

*王巨新，歷史學博士，山東省委黨校政法部講師。本文係作者承擔的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研究》的階段性成果。

的內容，並加以發展完善，制定出具體化的程序措施，如澳內船隻修理程序、在澳匠作造冊編甲等，另外還對海防衙門管理職責予以明確規定。其二，章程取消了禁約中關於禁止蓄養倭奴的條款，說明經過萬曆四十二年張鳴岡驅逐倭奴⁽⁵⁾，此已不再是澳內主要社會矛盾。其三，章程增加了洋船進出港口程序、引水承充管理辦法、禁止民人私入澳內、澳門夷目呈稟程序四項內容，前者是針對外國船舶闖入港口的防控措施，後者則說明清朝政府限制防範民番交結接觸的心理和政策。〈管理番舶及澳夷章程〉的頒佈實施，使清政府對澳門的管理大大加強。

乾隆十一年，因福建福安縣等地查獲天主教活動，乾隆下諭全國查禁天主教，次年香山知縣赴澳查封專門吸引內地民人入教的“進教寺”⁽⁶⁾。乾隆十三年，澳門又發生夷兵啞嗎噓、嚙哆呢毆斃民人李廷富、簡亞二案：民人李廷富、簡亞二乘夜潛入葡萄牙人若瑟吧奴家中，被夷兵啞嗎噓、嚙哆呢起身捉獲毆斃，乘夜棄屍入海。廣東巡撫岳浚查據《大清律例》將兇犯判決杖流並具擬上奏，對此乾隆非常不滿，傳諭刑部加以飭駁，並強調此案“自應一命一抵，若僅照內地律例，擬以杖流，則夷人桀戾之性，將來益無忌憚，辦理殊為錯誤”⁽⁷⁾。在此背景下，乾隆十四年，澳門同知張汝霖和香山縣令暴煜又擬定〈澳夷善後事宜條議〉十二條，內容主要包括驅逐匪類、稽查船艇、賒物收貨、犯夜解究、夷犯分別解訊、禁私擅凌虐、禁擅興土木、禁販賣子女、禁黑奴行竊、禁夷匪夷娼窩藏匪類、禁夷人出澳、禁設教從教等。⁽⁸⁾比較〈澳夷善後事宜條議〉與〈管理番舶及澳夷章程〉可以看出，條議是對章程的增訂完善。其一，條議重申章程關於禁止擅自興作的內容，同時進一步規定違者以違制律論罪，房屋、廟宇仍行拆毀，變價入官。其二，條議大大增加了有關社會管理、司法管理和宗教管理的內容。在社會管理方面，規定驅逐澳內犯案匪類、在澳船艇確查造冊，不得賒給收買黑奴物件、禁止在澳華夷販賣子女、禁止夷匪夷娼窩藏匪類、禁止夷人隨便出澳等；在司法管理方面，規定華人犯夜解究程序、夷犯分別解訊程序、禁止私擅凌虐華人等；在

宗教管理方面，主要是禁止澳夷勾引招授華人入教。〈澳夷善後事宜條議〉的勒石頒佈，標誌着清政府對澳門行政管理的進一步強化。

除專門針對澳門地區外國人的行政管理法規外，清朝前期還制定有一系列主要針對廣州省城外國人的行政管理法規，在這些法規中亦有不少涉及澳門地區行政管理問題。如乾隆二十四年兩廣總督李侍堯等制定的〈防範外夷規條〉規定：“西洋人寄住澳門，遇有公務轉送欽天監，應飭令夷目呈明海防同知，轉詳督臣，分別諮奏。”⁽⁹⁾嘉慶十四年兩廣總督百齡和粵海關監督常顯擬定的〈民夷交易章程〉規定：“將澳門所住西洋及內地人名、戶口查明造冊，所有夷人續建房屋，不必全行拆毀，亦不准再為添蓋，民人攜帶眷口，不必概予驅逐，亦不准復有增添。”⁽¹⁰⁾道光十一年兩廣總督李鴻賓同粵海關監督中祥奏定的〈章程八條〉規定：“西洋婦女受僱與各國夷婦服役，祇准在澳門居住，不准違禁聽其隨帶赴省，如違惟嚙嚙是問。”“尋常交涉地方事務，應赴澳門同知、香山縣及香山縣丞等衙門稟陳者，均仍准照常控理。”“其由澳門、黃埔至省，及由省至黃埔、澳門，均照舊章請給紅牌，毋得來去自由，致干查究。”⁽¹¹⁾道光十五年兩廣總督盧坤偕粵海關監督中祥議定的〈增易規條〉規定：“嗣後澳門同知設立引水，查明年貌、籍貫，發給編號、印花腰牌，造冊報明總督衙門與粵海關存案。遇引帶夷船，給與印照，註明引水船戶姓名，關汛驗照放行。其無印花腰牌之人，夷船不得僱用。至夷船停泊澳門、黃埔時，所需買辦，一體由該同知給發腰牌，在澳門由該同知稽查，在黃埔由番禺縣稽查。”⁽¹²⁾顯然，這些規條和章程的頒佈，也強化了清政府對澳門的法權管理。

另外，道光六年，澳門同知馮晉恩為民番相安還制定有治安管理條例性質的〈禁約八條〉。計開：“一、民夷世居澳地，當以彼此相安為主，慎勿輕聽浮言，結仇尋釁，致釀爭端，違者拿究。一、在澳舖戶及挑賣鮮魚、生果小販生理者，當與夷人公平交易，共樂昇平，斷不可高抬市價，故為不買〔賣〕；該夷人亦宜稱物還價，更不可恃強勒買。違

者照例懲究。一、澳地舖戶居民，向稱醇樸。惟聞有附近村莊，不法爛匪，三五成群，藉交易為名，任意入澳滋事，甚有挾帶順刀，逞強爭鬪者，殊堪痛恨。即着現在查澳弁兵差役，留心訪拿解究，以清禍源。一、查新安艇仔灣泊澳中，以捕魚為名，往往有登岸行竊，及乘機搶奪情事，不可不嚴行查禁。即着查澳兵役加意防範，日間姑准上岸，買取食物，夜則斷不許灣泊近岸，以免滋事。一、兵差派撥澳中，當以勤慎防範、緝匪安良為務，慎勿借緝捕為名，妄拿無辜，致干倍究。一、凡在澳民夷，無論居家開舖，均須早作夜息，不准深夜遊蕩，如有定更以後，仍有不法之徒在街橫行者，即照犯夜之例，從嚴拿究。一、澳中地保街老，當協同兵役，留心查訪滋事民人及唆訟地棍，解赴地方官，從嚴懲治，以安良善。如有徇隱不報者，查明一併究處。一、民人、夷人往來街市，均須照常安業，不可執持兇器，致有爭鬪，違者查究。”⁽¹³⁾此項禁約着眼於澳內民夷日常交往，是對澳內社會管理秩序的具體規定。

對比明清兩代澳門地區行政管理法律，清朝前期制定的行政管理法規顯然更加成熟完善，也更具有現實針對性和實踐操作性。

貿易稅收法律比較

明清政府都允許澳門葡商納稅貿易，且都給予一定的優惠政策，但明代管理對外貿易實行市舶司制度，清代管理對外貿易實行海關制度，二者在貿易管理和稅收管理方面還是有較大差異的。

第一，貿易管理方面，明與清前期對於澳門葡商貿易的管理有兩點差別。其一，明代允許葡商前往廣州貿易，清前期葡商則祇能在澳門貿易。早在1550年，葡萄牙人就與明朝地方政府達成協定，在廣州舉行半年一度的交易會，葡萄牙人事實上取得了中國人和日本之間貿易的壟斷權。⁽¹⁴⁾至1631年（崇禎四年），廣東地方政府以葡萄牙人不服管制，走私販私，禁止他們到廣州貿易。為此澳門葡人派遣一個由六名紳士組成的代表團前往廣州進行談

判，以期恢復在廣州的貿易，但沒有結果。⁽¹⁵⁾廣東地方官員不勝煩擾，遂奏請御旨禁止葡商到廣州貿易。1640年（崇禎十三年），皇帝御旨到達廣東，自是禁止葡商上省貿易，止令華商下澳貿易。清軍進入廣東後，順治四年，戶部議覆兩廣總督佟養甲疏言：“仍照故明崇禎十三年禁其入省之例，止令商人載貨下澳貿易。”⁽¹⁶⁾此後清政府於康熙二十三年開廣州等四口通商，乾隆二十二年實行廣州一口通商，卻始終禁止澳門葡商入廣州貿易，也禁止其它外國商船入澳門貿易。其二，明朝對澳門葡商船隻沒有數量限制，清朝則於雍正二年准兩廣總督孔毓珣奏請實行貿易額船制度，將澳門貿易額船數量嚴格限制為二十五隻。貿易額船數量確定以後，圍繞額船的日常管理，清政府制定出一系列法律制度。如貿易額船出洋時，理事官必須向澳門同知、香山知縣及縣丞分別呈稟，預報開行日期及實際開行日期，並呈上報單和甘結。報單開列船上商梢、炮械、食米、貨物等實數。甘結具結該船果係開往報開國度，並無別往，亦無夾帶違禁貨物，及搭搭華商等弊。貿易額船回澳時，亦須稟報進口日期，復呈上報單和甘結。報單開列船上商梢、炮械實數，必須與出口時所報數目相符，進口貨物也要開列具報，以憑查驗。甘結具結該船裝載各項貨物，並無以多報少，亦無夾帶違禁貨物，及搭回華人等弊。再由各官造冊，申繳核轉。倘具報錯漏遲緩，前後不符，或甘結式樣不符，則由地方官行文申飭，發回另換。⁽¹⁷⁾另外關於貿易額船的修造頂補也有嚴格規定，“如有實在朽壞、不堪修補者，報明該地方官查驗明白，出具印甘各結，申報督撫，准其補造，仍用原編字型大小。倘有敢偷造船隻者，將頭目、工匠亦俱照通賊例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者，亦俱照諱盜例革職。”⁽¹⁸⁾乾隆九年〈管理番船及澳夷章程〉還進一步強調：“夷人採買釘鐵、木石各料，在澳修船，令該夷目將船身丈尺數目、船匠姓名開列，呈報海防衙門，即傳喚該匠，估計實需鐵斤數目，取具甘結，然後給與印照，並報關部衙門，給發照票，在省買運回澳。經由沿途地方汛弁，驗照放行，仍知照在澳縣丞，查明如有餘剩，

繳官存貯。倘該船所用無幾，故為多報買運，希圖夾帶等弊，即嚴提夷目、船匠人等訊究。”⁽¹⁹⁾另外每年遇有額船空缺，可由馬尼拉（小呂宋）、果阿（小西洋）或葡萄牙（大西洋）商船頂補。

第二，稅收管理方面，明代對澳門葡商的徵稅辦法經歷了從抽分到丈抽的演變。抽分制是明中期以前對外國商船的徵稅辦法。在澳門，“夷人入貢，附至貨物照例抽盤，其餘蕃商私賣貨物至者，守澳官驗實申海道，聞於撫按衙門，始放入澳，候委官封籍，抽其十之二，乃聽貿易。”⁽²⁰⁾嘉靖《廣東通志》記載更為詳細：“抽分有則例，布政司案查得正統年間以迄弘治節年，俱無抽分。惟正德四年，該鎮巡等官、都御史陳金等題要將暹羅、滿刺加國並吉蘭國夷船貨物俱以十分抽三，該戶部議將貴細解京，粗重變賣，留備軍餉。至正德五年，巡撫兩廣都御史林廷選題議各項貨物着變賣存留本處，以備軍餉之用。正德十二年，巡撫兩廣都御史陳金會勘副使吳廷舉奏，欲或倣宋朝十分抽二，或依近日事例十分抽三，貴細解京，粗重變賣，收備軍餉。題議祇許十分抽二。”⁽²¹⁾可見正德四年番舶抽分制在法律上得到認可，正德十二年以後抽分比例由十分抽三改為十分抽二。

由於實行抽分制時，夷商“報貨奸欺，難於查驗”，隆慶五年（1571）“改訂丈抽之例”：“按船大小以為額稅。西洋船定為九等，後因夷人屢請，量減抽三分；東洋船定為四等。”⁽²²⁾即進口稅和船稅都按船隻大小徵收數額不等的關稅。關於徵稅程序，《廣東賦役全書》載：“年年洋船到澳，該管官具報香山縣，通詳布政司並海道俱此。市舶司會同香山縣詣船丈抽，照例算餉，詳報司道批回該司，照徵餉銀；各彙辦納餉銀，駕船來省，經香山縣盤明造冊，報導及關，報該司照數收完餉銀貯庫。”⁽²³⁾關於丈量過程，萬曆《廣東通志》記載尤詳：“隆慶間，始議抽銀，檄委海防同知，市舶提舉及香山正官，三面往同丈量估驗，每一舶從首尾兩榜丈過，闊若干，長若干，驗其舶中積載出水若干，謂之水號，即時命工將榜刻定，估其舶中載貨重若干，計貨若干，該納銀若干，驗估已定，即封籍，其數上

海道轉聞督撫，待報徵收；如刻記後水號徵有不同，即為走匿，仍再勘驗船號出水分寸又若干，定估走匿貨物若干，賠補若干，補徵稅銀，仍治以罪。號估稅完後，貿易聽其便。”⁽²⁴⁾如果是葡萄牙戰艦，那麼免徵泊稅即船稅。⁽²⁵⁾另外葡商上省貿易還要繳納貨物出口稅：“從1579年開始，葡萄牙人必須在廣州繳納出口稅。”⁽²⁶⁾須說明的是，明代對葡商實行很多稅收優惠政策。對此張天澤敘述：“葡萄牙人享有的種種特權和豁免權不是其他任何外國商人所能享有。例如，一艘兩百噸級的葡萄牙船經過第一次丈量後，繳付白銀一千八百兩作為泊稅，以後每次前來，祇須繳納此數的三分之一。而一艘同樣噸位的掛着其它任何外國國旗的船隻無論是第一次還是以後各次抵達港口，都須繳納白銀五千四百兩。對葡萄牙人在廣州購買的所有商品，其徵稅額也要比其他國家商人所繳的低三分之二。”⁽²⁷⁾

與明代相比，清朝前期在澳門的徵稅管理有很多差別。其一，關於徵稅機構，從上文《廣東賦役全書》和萬曆《廣東通志》所記丈抽過程可知，明代海防同知、市舶提舉、香山知縣和海道副使均有徵稅管理權，但分工並不明確，反映了明代稅收管理體制職權重疊、管理混亂的局面。清代康熙二十四年於廣州設立粵海關，在其下澳門總口設立澳門海關，徵稅為海關專責，雖然澳門同知、香山知縣、香山縣丞有時也插手貿易額船具報甘結、頂補額缺諸事，但丈量輸鈔主要還是澳門海關專責。此外，明代市舶司官員多來自宦官機構，清代粵海關監督則“以內務府員外郎中出領其事”，市舶官員的地位與海關監督不可同日而語。而且，澳門海關下設娘媽閣、大馬頭、關閘、南灣四個稅口，形成完備的機構體系，這也是明代市舶機構難以比擬的。其二，關於稅則內容，明代市舶司對葡商船隻要徵收貨物進口稅和船稅，清代澳門海關對貿易額船則祇收船鈔，不徵貨稅。乾隆初年香山知縣張甄陶〈上制澳夷狀〉載：“凡關部之例，各番船俱由東莞虎門入口，即時赴關上稅。每番舶一隻，上稅二三萬金不等。惟澳夷之舶，則由十字門入口，收泊澳門，並不向關上稅。先將貨搬入澳，自行抽收，以充番

官、番兵俸餉，又有羨餘，則解回本國。至十三行商人赴澳承買，然後赴關上稅，是所稅乃商人之稅，與澳夷無與。又則例甚輕，每一船不過收稅三四千金不等。”⁽²⁸⁾ 粵海關稅則也稱：“凡澳門夷船，係本省發往外洋者，照本省洋船例科徵。其外洋抵澳之西洋船，照外洋本條科稅。凡商船回澳，祇徵船稅。丈其貨物而籍記之，貨入於夷室，俟華商懋遷，出澳始納稅。”⁽²⁹⁾ 至於船稅或船鈔的徵收標準，明代將東洋船定為四等徵稅，西洋船定為九等徵稅，清前期也把東洋船定為四等徵稅，但把西洋船定為三等徵稅。另外，雖然對葡船徵稅實行優惠政策是明清兩代的一貫做法，但明代優惠政策及於所有葡商船隻，清代則祇對貿易額船給予優惠，並規定每一船號每年優惠一次。其三，關於徵稅程序，清代粵海關圍繞稅則公佈、商民報輸、稅銀報解、編制統計等形成了一整套程序制度，程序之完備及制度之詳細，都是市舶司時代難望其項背的。

司法管理制度比較

澳內華洋雜處，人多地狹，中外民商刑事衝突日漸增多。由於明代澳門涉外民商案件留存檔案不多，此處就涉外刑事案件司法審判制度進行比較。

第一，在涉外刑事法律制定法方面，《大明律》規定“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³⁰⁾，即祇要外國人在中國領域內犯罪，就由中國的司法審判機關依據中國法律進行審判處罰。清初沿用明律，順治三年《大清律集解附例》沿用明代關於“化外人有犯”條的規定，僅在“化外”後加“來降”二字小註，律曰：“凡化外（來降）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註曰：“化外人既來歸附，即是王民，有罪並依律斷，所以示無外也。”⁽³¹⁾ 雍正三年修律時又在律文後增加“隸理藩院者，仍照原定蒙古律”一句。⁽³²⁾ 乾隆五年《大清律例》照錄此律文，從中不難看出明清兩代涉外刑事法律制定法方面的繼承關係。

第二，法律的條文規定是一回事，法律的實施狀況卻是另一回事。儘管明清兩代都明文規定“凡化外人有犯者並依律擬斷”，但在澳門地區司法實

踐中，明清政府並不一定行使對涉外刑事案件的司法管轄權。其一，對於外國人之間的犯罪案件，明清政府一般不作過多干預。據西方史料記載，明代居澳葡人內部發生的較輕民事和刑事案件，由議事會預審法官審理；較重的葡人案件，由果阿葡印總督和大法官派到澳門的法官審理。⁽³³⁾ 與明代相比，清前期對於澳門地區外國人之間的犯罪案件也未見直接審判處罰。1750年澳門發生一起荷蘭水手自相傷害案：一名荷蘭水手用小刀將一名同伴手臂戳傷，又將另一名同伴戳傷腹部致死。該案中兩廣總督陳大受同意了荷蘭大班自行懲處殺人兇手的請求。案件結束後，陳大受上奏曰：“現在外夷商稍在粵者不下數千餘人，雖有巡查文武員弁多人約束，並責成行商、通事稽查，但此輩野性難馴，必須該船大班、頭目人等鈐制管教，庶不致滋生事端。（……）今夷商凜畏法令，懇請就於內地自為處治。臣等公同商酌，夷人本船自相殘賊，照夷法在內地即時處治完結，實足示儆，似應俯如所請。”⁽³⁴⁾ 對於陳大受的上奏，乾隆朱批：“知道了。”1754年廣州又發生“晏臣勳爵號”事件：法國職員時噶將英國“晏臣勳爵號”（Lord Anson）水手查理斯·布朗（Charles Brown）開槍打死。乾隆帝閱奏後下諭：“外洋夷人，互相爭競，自戕同類，不必以內地律法繩之。所有時噶一犯，着交該夷船帶回叻噶西國，並將按律應擬絞抵之處行知該夷酋，令其自行處治。”⁽³⁵⁾ 這一諭令奠定了以後外國人之間犯罪案件由外國人自行處治的司法原則。此後發生的外國人之間犯罪案件中，清政府更多地是在從中調解監督，而不是直接審判處罰。其二，對於中國人對外國人的犯罪案件，明清政府通常會積極調查，嚴格審判，認真執行。有一點不同的是，19世紀初開始出現蕃官擅審華民的案件⁽³⁶⁾，這是明代所未見記載的。其三，對於外國人對中國人的犯罪案件，特別是外國人殺死中國人的案件，明清政府一般也會積極調查審理，但由於外國人的抵制反對，其司法審判狀況各個時期並不一致。明代見於記載的外國人殺死中國人案件主要有三起。萬曆三十三年，澳門葡人“私築城垣，官兵詰問，輒被倭抗殺，竟莫誰何。”該

案到萬曆四十二年仍未得到解決。⁽³⁷⁾萬曆三十八年五月，澳內葡奴十四人同駕一艇往山取柴，陡遇清軍兵船，疑以為倭追捕，遂用柴刀相向，葡奴傷死官兵三人，官兵亦殺死葡奴二人，溺死四人，生獲八人。海防同知喚番兵通事徐伯貴等傳譯，報出葡奴姓名，因夷語不能通達，無由訴辯，具由解道，轉解軍門，批按察司譯審。後將葡奴八人，俱依強盜得財斬罪，梟首通詳，批允監候，其中五人先後監故。至萬曆四十三年，廣東巡按御史田生金等復審此案，認為疑竇重重，遂再次譯審現在三犯，訴係取柴之船，尚有主人在澳。隨喚夷目嗎珈琅質訊，澳內果有夷主。田生金遂判令將葡奴給還夷主領回約束。⁽³⁸⁾崇禎十一年，又有幾名黑奴因醉酒殺死三名中國人，廣東地方政府為遞解罪犯，下令禁止葡人入省參加廣州交易會，最終幾名黑奴被絞死。⁽³⁹⁾案件完結後，廣東政府將案件上奏朝廷。次年正月，兵部“覆廣東巡撫葛□□題為澳夷犯順殺兵等事，奉聖旨：楊元、吳維憲俱革了職，着該督按提問有名衙蠹及奸攬吳萬和等，一併追擬具奏。兇犯即行正法。餘依議行。”⁽⁴⁰⁾如上所述，除萬曆三十三年命案未見明朝政府行使司法權外，對於另外兩起命案，廣東地方政府均積極實施了司法管轄權。與明代比較，清朝前期澳門地區外國人殺死中國人的案件數量更多，清政府也積極實施司法管轄，但由於外國人的賄賂和抵制，僅在1744-1804年間得到較好執行，在1743年以前發生的外國人殺死中國人案件中，未見清政府實施司法管轄權；在1805年以後發生的外國人殺死中國人案件中，清政府的司法管轄權遭到了嚴重侵蝕。⁽⁴¹⁾

第三，關於涉外刑案的司法審判程序，明代並無特殊規定，但從上述外國人殺死中國人案件中可以看出，明代對涉外刑案基本是按照國內司法程序，依據《大明律》審判定罪的。與明代相比，清朝前期對於涉外刑事案件的司法審判程序作出了特殊規定。乾隆八年，澳門發生夷人晏些盧扎傷民人陳輝千身死一案：在澳貿易民人陳輝千酒醉之後，途遇夷人晏些盧角口打架，陳輝千被晏些盧用小刀戮傷致死。後廣東政府將兇犯應行絞抵之處明白示知

澳葡當局，由澳葡當局將晏些盧於乾隆九年正月處以絞刑。事後刑部對澳門地區涉外命案的司法審判程序作出初步規定：“嗣後在澳民蕃，有交涉謀害鬥毆等案，其罪在民者照律例遵行外，若夷人罪應斬絞者，該縣於相驗之時訊明確切，通報督撫詳加覆核，如果案情允當，該督撫即行批飭地方官，同該夷目將該犯依法辦理，免其交禁解勘，仍一面據實奏明，並將招供報部存案。”⁽⁴²⁾乾隆十三年，澳內又發生夷兵啞嗎噓、嚙哆呢毆斃民人李廷富、簡亞二案。廣東巡撫岳浚將兇犯問擬杖流，並照葡萄牙法律習慣發往地滿。乾隆不滿岳浚對此案的處理，傳諭刑部飭駁。隨之制定的〈澳夷善後事宜條議〉遂對澳門地區各類涉外刑事案件的司法程序作出規定：“夷犯分別解訊。嗣後澳夷除犯命盜罪應斬絞者，照乾隆九年定例，於相驗時訊供確切，將夷犯就近飭交縣丞，協同夷目，於該地嚴密處所加謹看守，取縣丞鈐記，收管備案，免其交禁解勘，一面申詳大憲，詳加覆核，情罪允當，即飭地方官眼同夷目依法辦理，其犯該軍流徒罪人犯，止將夷犯解交承審衙門，在澳就近訊供，交夷目分別羈禁收保，聽候律議，詳奉批回，督同夷目發落。如止杖笞人犯，檄行該夷目訊供，呈覆該管衙門核明罪名，飭令夷目照擬發落。”⁽⁴³⁾根據此規定，死刑案件依照乾隆九年定例辦理；軍徒流案件由澳門地方官就近審訊，訊後嫌犯交澳葡當局羈押看管，案件上報批覆後由地方官監督外國人執行；笞杖類案件由外國人審訊並擬定罪名，廣東地方政府予以核准，然後由外國人負責執行。

從該司法程序看，清朝前期對於外國人對中國人犯罪案件的審理與明代有三點差異：其一，嫌犯不再交禁解勘。明代至清初外國嫌犯要遞解廣州，但“這一舊慣例於1710年被改變，當時的香山知縣在得到120兩銀的賄賂後，進行活動，要將犯人留在澳門，由中國的劊子手來執行死刑，而且由中國地方官員、死者的雙親、理事官等到現場觀看。”⁽⁴⁴⁾到乾隆八年晏些盧扎傷民人陳輝千致死案發生後，香山知縣立即上報暫署兩廣總督之廣州將軍策楞，並“密稟西洋夷人犯罪，向不出澳赴審，是以兇犯

於訊供之後，夷目自行收管。”澳門理事官也稱“番人附居澳境，凡有干犯法紀，俱在澳地處治，百年以來從不交犯收禁。”而就在該案之後制定的司法程序中，清政府同意外國嫌犯“免其交禁解勘”，這是從法律上對嫌犯不再交禁解勘作出規定。其二，死刑執行地點改變。如上所述，明代至清初死刑犯要押解廣州執行，到清朝1710年這一做法改變，此後被判死刑的外國罪犯要在澳門執行，執行時也允許教士祈禱和親屬觀刑。乾隆九年制定的司法程序也從法律上肯定了這一做法。其三，督撫享有終審權。明代地方官顯然是沒有終審權的，死刑案件都要報皇帝裁決。但根據清朝乾隆九年制定的司法程序，祇要認為“案情允當”，督撫即可批飭地方官，同夷目將嫌犯依法辦理，惟須“據實奏明，並將招供報部存案”即可，這實際上是賦予了廣東督撫對外國罪犯的先斬後奏權力。

綜上所述，清前期澳門地區涉外法律要比明代更為系統完善。在行政管理法律方面，明代行政管理法規相對簡單粗糙，清前期則制定一系列完備具體的行政管理法規；在貿易稅收法律方面，明代實行市舶司制度，清前期實行海關制度，在繼承明代貿易稅收法律的基礎上，建立起更為嚴格的貿易額船制度和更為先進的海關稅收制度；在司法管理方面，清前期制定適應澳門社會現實的司法程序，用司法程序的變通解決涉外刑事案件審判執行難的問題，標誌着涉外刑事案件司法審判的程序化制度化。清前期對明代澳門涉外法律的發展完善，體現了後代法律超越前代的特徵，也是澳門社會歷史發展和中國政府加強澳門管理的必然結果。

【註】

- (1) (清)申良翰：(康熙)《香山縣誌》卷五〈縣尹〉。
- (2) (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點校：《澳門記略》，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22。
- (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頁200。
- (4) 《澳門記略》，頁28-29。
- (5) (明)沈德符著《萬曆野獲編》卷三十〈外國·香山澳〉(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785)載：“澳中私畜倭奴，且私築牆垣，抗殺官兵，倭已有妻子廬舍。今不亡一矢，

逐名取船，押送出境。數十年澳中之患，一旦祛除。”《明史》卷三二五〈外國傳六·佛朗機〉(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標點本，第二八冊頁8433)亦載：“(萬曆)四十二年，總督張鳴岡檄番人驅倭出海，因上言：‘粵之有澳夷，猶疽之在背也。澳之有倭賊，猶虎之傳翼也。今一旦驅斥，不費一矢，此聖天子威德所致’。”

- (6) 進教寺，又稱阿巴羅修道院、唐人廟，由耶穌會士范禮安於1578年建造，附屬於三巴寺，由三巴寺教士負責管理，專門吸收華人入教，教士在此用華語傳教。
- (7)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頁241。
- (8) 《澳門記略》，頁36-38。
- (9) 《清高宗實錄》卷六〇二，乾隆廿四年十二月戊子，北京：中華書局，1985-1987年影印本，第一六冊頁760-761。
- (10) 故宮博物院編：《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第三冊，頁16-18。
- (11) (清)梁廷枏總纂、袁鍾仁校注：《粵海關志》卷二十九〈夷商四〉，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560-563。
- (12) 〈□□□呈酌議增易防範夷人章程八條清單〉(錄副奏摺：檔號03-2981；縮微號209-0772)。
- (13)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424-425。
- (14) (葡)施白蒂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頁10。關於廣州交易會開始的時間，學者記載不一。荷蘭殖民檔案館藏《葡萄牙17世紀文獻》(載金國平編譯：《西方澳門史料選萃(15-16世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273)記：“1555年，(葡萄牙人)被獲准前往參加廣州的交易會進行貿易和納稅”。龍斯泰著《早期澳門史》(吳義雄等譯，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第108頁)載：“從1557年到1578年，中國商人在澳門進行易貨貿易，主要以絲綢換取外國貨物，承擔進口貨和中國出口貨的貨稅。葡萄牙人從1578年開始，常去廣州。……開始時市場每年開放一次，但從1580年起，根據兩次不同的季候風，每年開放兩次。貿易的經理人，從1月份起採購運往印度和其他地方的貨物，從6月份起採購運往日本的貨物。每年兩個月，三個月，有時是四個月。”張天澤著《中葡早期通商史》(姚楠、錢江譯，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8年，頁118)載：“起初，廣州每年舉辦一次交易會，會期延續兩三個月，有時可達四個月，從一五八〇年以後改為每年舉行兩次。澳門的外國商人從一月份開始採購他們要銷往馬尼拉、印度和歐洲的貨物，從六月份開始採購銷往日本的貨物，這樣可以及時地分別在西南季風與東北季風時期發運這些貨物。”
- (15) (葡)施白蒂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頁39。
- (16) 《清世祖實錄》卷三三，順治四年八月丁丑，第三冊頁275。
- (17) 參見章文欽、劉芳：〈一部關於清代澳門的珍貴歷史紀錄〉，載《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頁875-876。
- (18) (19) (20) 《澳門記略》，頁24；頁28-29；頁20。
- (21) (明)黃佐：(嘉靖)《廣東通志》卷六六〈外志三·番夷〉，



吳衛鳴速寫作品：〈1999年澳門政權交接儀式場館〉

16/12/1999 · 38 x 29cm

- 轉引自《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五)，頁177。
- (22)《粵海關志》卷二十二〈貢舶二〉，頁448。據李慶新研究，大概在1554年，在廣東官方與葡萄牙人共同協商下，廣州以“丈量”方式，按船隻大小徵關稅，從而改變了傳統的抽分方法。參見李慶新：《明代海外貿易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頁257。
- (23)佚名：《廣東賦役全書》頁一四四〈澳門稅銀〉，轉引自《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五)，頁9。
- (24)(明)郭棐：《萬曆》《廣東通志》卷六九〈外志三·番夷〉，轉引自《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五)，頁187。
- (25)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頁117。關於葡人戰船免稅，同書頁142載：“中國人疑慮重重，以致地方官員們在一六一二年宣佈說，從此以後，祇要是‘為了戰爭或運載商品’而武裝的葡萄牙戰艦，均須繳納丈量船體的泊稅。”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頁48亦載：“1612年，中方偽稱要對王室的帆船進行丈量，因為這些船是商船而非軍艦。”萬曆四十二年〈海道禁約〉規定“凡蕃船到澳，許即進港，聽候丈抽，如有拋泊大調環、馬騶洲等處外洋，即係奸刁，定將本船人貨焚戮”，當為兵船丈抽而定。
- (26)龍斯泰：《早期澳門史》，頁108。
- (26)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頁118。
- (28)《粵海關志》卷二十八〈夷商三〉，頁544。
- (29)《粵海關志》卷八〈稅則一〉，頁151。
- (30)《大明律》卷第一〈名例律〉“化外人有犯”條，懷效鋒點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頁20。
- (31)(清)沈之奇著：《大清律輯注》卷之一〈名例〉“化外人相犯”條，李俊等點校，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頁102。
- (32)馬建石、楊育棠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295。
- (33)George Bryan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23.
- (34)《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頁253-255。
- (35)《清高宗實錄》卷四七六，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己丑，第一四冊頁1154。
- (36)《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第658-665號，頁358-362。
- (37)《明神宗實錄》卷五二七，萬曆四十二年十二月乙未，第十一冊頁9905。
- (38)(明)田生金：《按粵疏稿》卷六〈辯問矜疑罪囚疏〉，轉引自《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五)，頁309-312。
- (39)(葡)施白蒂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頁47。
- (40)《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頁20-21。
- (41)據筆者統計，1710年到1849年澳門地區共發生外國人殺死中國人案件十九起，其中1743年以前兩起，1744-1804年11起，1805-1849年六起，關於其司法管轄情況，將另文討論。
- (42)(43)《澳門記略》，頁36；頁36-38。
- (44)龍斯泰：《早期澳門史》，頁98-99。